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三 市政

五 警衛

(五) 財政

七 其他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五 文化事業

六 其他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電汽事業

六其他

(八)農礦

一農林

三墾荒及整理耕地

五鑛業

(九)工商

二工廠

五勞工團體

六商人團體

山東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考選委員組織法	內政部	十九年四月一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印發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會計師審查規則	工商部	十九年四月三日	抄同條文令工商廳轉飭知照	
訴願法	國民政府	全上	奉令後抄同附件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民政廳辦
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內政部	全上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咨以北魯豫硝磺提煉廠製成精硝請予提倡並查禁私硝	軍政部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各廳市縣分別查禁提倡	
厲行節約運動案	行政院	全上	遵照辦理並抄同原件令發所屬遵照	
修正限制官吏兼職案	行政院	全上	抄同原件通令所屬遵照	
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	行政院	全上	奉令後登民政公報抄同原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國民政府	全上	通令各縣市一體遵照	工商廳辦
陸海空軍審判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四月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內政部	全上	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種牲畜檢查規則	農礦部	十九年四月七日	檢發原規則令農礦廳轉飭所屬知照	
公布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行政院	全上	令財政廳知照	
公司查驗執照展期	工商部	全上	通令各縣市知照	工商廳辦
以黨歌代替國歌令	國民政府	十九年四月九日	分令所屬知照	工商廳辦
電氣事業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四月十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完成縣組織表式	內政部	全上	奉令後抄同原表式八種印發各縣遵照	民政廳辦
撤廢關於人民團體舊有之各項法規令	國民政府	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抄同原單通令各縣市商會及本廳所屬一體知照	工商廳辦

徵集新建設照片轉送駐德 使館令	教育部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通令各市政府徵集送廳以憑彙報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 學校規程	行政院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教育廳轉飭知照	
申禁遏糴訓令	行政院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民政廳通飭所屬遵辦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 法律科規程	行政院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教育廳轉飭知照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工商部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抄同條文分令各機關飭屬知照	
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 履行案	行政院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遵照並抄原呈轉飭所屬遵照	
商標註冊查驗展限	工商部	全上	通令各縣市飭屬知照	工商廳辦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 送達証書式樣	內政部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民政廳辦
咨請通緝閻逆錫山	內政部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並令各 機關一體嚴緝	
咨請通緝警衛旅戰車隊車 長劉光天等	內政部	全上	函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並令各 機關一體嚴緝	

限制各軍政機關人員服制 辦法四條	國民政府	全上	令飭所屬機關遵照	工商廳辦
設立貧兒收容所咨文	內政部	全上	令民政廳轉飭所屬妥為辦理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同原件分令各縣市遵照	民政廳辦
咨請通緝第十二師三十四 旅旅長章 杓等	內政部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函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並令各 機關一體嚴緝	
查禁普通商號兼營儲蓄	工商部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知照	工商廳辦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本省警備各旅團官兵剿匪傷亡撫卹辦法
頒行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八十一次
法規要旨	暫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辦理
備考	

[illegible]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1) 民政廳呈准工商廳咨請劃撥商埠三大馬路緯三路口劉子山逆產房屋組設國貨陳列館並請免納租價案

決議 准撥由工商廳承租組設月納租金洋三十元原國貨陳列館撥歸市政府作擴充公園之用(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2)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遵查濟南市接生婆訓練班簡章既經市政府市政會議議決施行似應准予備案無庸再行審查可否之處請鑒

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七十八次會議)

(3)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濟南市管轄區域界線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十九次會議)

(4) 濟南市市長趙經世摺呈奉諭覓定小緯五路舊憲兵司令營房爲國術分館館址附具修葺該房估價清單請鑒核案

決議 准令財政廳在省預備費項下撥款修葺(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一次會議)

(5) 煙台市政府呈以該市華洋雜處外交事務繁重擬請添設一科以專責成並請核發經費案

決議 准添設一科欸由外交部准撥福山縣辦理外事經費內移撥(全上)

一 財政

甲 省收入

(1) 財政廳呈爲本省契稅減半征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可否再展期續辦三個月案

決議 准再展期三個月(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乙 其他

(1) 陳委員鸞書等審查各貨物統捐局膠濟路貨捐局及山東全省牛照局全年比較定額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七十五次會議)

(2) 財政廳呈報前財政廳收起各前縣知事保証金案內列抵交代欠款已經清理部分及存款應如何處分開單呈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撥充修築中山紀念堂及鐵公祠費用由建設財政兩廳酌商分配(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十一次會議)

(3) 財政廳呈據煙台統捐局呈准煙台商會函據髮業花邊公會懇請援照繡貨出口成案免捐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免捐(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十二次會議)

(4)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撥發討逆宣傳委員會經費案
決議 撥付五百元(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三次會議)

(5) 建設廳呈請領南京無線電台購置電池臨時費案
決議 令財政廳照發(全上)

(6) 主席提議准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第九屆遠東運動會籌備處函請撥大會經費案
決議 勉助五百元

一 教育

甲 文化事業

(1)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山東全省圖書委員會規程報告請鑒核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十八次會議)

乙 教育經費

(1) 陳委員名豫等審查第一女師各校十八年度臨時費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丙 其他

(1)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全省中等學校春季聯合運動會臨時費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支洋二千元(全上)

(2) 何委員思源等提出擬延聘蔡元培李石曾戴季陶蔣夢麟袁同禮傅斯年楊杏佛馮庸葛敬恩趙太侔宋春舫王獻唐陳調元朱熙袁家普陳鸞書何思源于恩波陳名豫崔士傑劉復等二十一人爲山東全省圖書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照單延聘(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十八次會議)

(3) 教育廳呈據高級中學校長呈請將前領接收費及臨時費等節餘移作十八年度上學期臨時費以便增添器具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三次會議)

一建設

甲 電氣事業

(1) 建設廳呈請領青島龍口煙台濟寧等處及京濟兩處無線電材料費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財政廳陸續撥款(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八十次會議)

乙 河工

(1) 河工委員會呈爲河務局所擬改摺埽爲石壩及分期舉辦計劃實屬輕而易舉請飭廳籌款以利進行案
決議 照案通過令財政廳會同河工委員會設法籌撥(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七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提議據河工委員會呈復審查河務局勘估堵築扈灘口門工款圖冊尙無不合請令財政廳速發以便轉給興工案
決議 令財政廳陸續撥付(全上)

丙 其他

(1) 建設廳呈復遵令復估農墾廳舊址附具預算說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 照案通過令財政廳撥款修理(全)

(2) 建設廳呈復遵令勘估慈善公所房舍工程造具預算說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 令財政廳在逆產收款內撥款修理

(3)建設廳提議架設泰安肥城等縣長途電話所有電杆墊款擬由省款撥還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建設廳預備費項下撥還(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十九次會議)

一農礦

甲 墾荒

(1)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山東濱蒲利審棧墾丈局組織章程報告請鑒核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一工商

甲 商人團體

(1)陳委員名豫等審查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擬就結束山東舊有商人團體施行新商會法過渡辦法案報告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乙 其他

(1)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飭各縣市政府迅設國貨陳列館案
決議 通飭籌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一次會議)

(四)民政

三 市政

(甲)公共衛生

一 總綱 濟南市戶口比櫛人烟稠密公共衛生素不講求市政府爲整頓市政計特擇要舉辦以利市民

二 進行情形 (1)預防傳染病及注重嬰兒衛生市政府特仿印衛生部編印法定九種傳染病淺說及四種兒童衛生小冊等各數千份頒發佈告分別散放張貼俾民衆週知(2)掩埋無主棺柩所有市內無主棺柩已分別掩埋(3)巡視拉圾箱本市新製拉圾箱已在各街巷設置完竣恐日久損壞或零件遺失市政府特規定巡視新設拉圾箱週報表派人巡視以資保護而便修補

三 結論 按衛生固由民衆之力行亦須政府力爲提倡自市政府舉辦以來本市公共衛生不無裨益

(五)警衛(勦匪附)

(甲)整理改編警察隊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山東從前各縣警察隊情形極爲複雜實因五三之後省政府偏處泰安政權所及各縣爲數無幾各縣往往自爲風氣有名人民自衛團者有名警備隊者又有名保安隊保衛營者組織既不劃一權限又不分明如人民自衛團共分十區各設區長由省政府委任直接調遣縣長幾不能過問而以用人不當時起糾紛以致縣長有守土之重責而無守土之實權當經考查情形以爲欲實施訓政建設必須先肅清盜匪以掃除施政之障礙欲肅清盜匪必須先改編警隊與縣長以實權爰將警隊實行改編茲將改編經過之辦法列左

(1)製定各縣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2)按縣之等次規定名額及薪餉數目

(3)取消各區區長由縣長兼任隊長

(4)整理槍械及子彈

(5)實行訓練警員

(6) 慎選各分隊長及教練官

(7) 嚴行考核整理改編情形

二 進行情形 (子) 由民政廳擬定各縣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根據中央頒行之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量為變通將各縣從前自衛之組織如人民自衛團保安隊警備隊等名目一律改編為警察隊經呈由省府轉呈中央核准公布實行改編(丑)按縣之一二三等規定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並編定薪公餉項表一律遵照施行以期劃一(寅)將從前省政府委任之區長一律取消由縣長兼任隊長另設分隊長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以一事權(卯)令各縣將現有槍炮子彈數目及種類查明如不敷用應即擬具辦法籌定欸項呈明轉報省府核發(辰)各隊均設立教練所由教練官及訓練員按照定章授以軍事政治訓練(巳)所有分隊長及教練官均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午)由民政廳隨時委派視察員切實考查呈報以便指示或酌予獎懲

三 結論 現自實行以上方案後各縣警察均一改舊觀小股土匪均能由縣自行勦除將來自應隨時考查督促以期整理改良

(乙) 整理改編保衛團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山東從前各縣團會尤不劃一有名人民自衛預備團者有名保衛團者又有紅槍會無極道各種名目往往假保衛地方之名行魚肉鄉民之實甚且勾結反動圖謀不軌鑒於此種情形以為亦有改組之必要茲將改組情形列左

(1) 遵照中央頒行之縣保衛團法一律辦理改組

(2) 編驗各縣保衛團槍砲子彈數目

(3) 實行訓練團丁

(4) 慎選保衛團副團長

(5) 由縣長兼任總團長

(6) 化除一切不正當之團會

(7) 嚴行考核改組情形

二 進行情形 (子) 縣保衛團法既經明令施行當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切實奉行改組所有從前不正當之名目一律取消(丑)改組後所有民有槍械應一律烙印編號以資識別如不敷用呈明核准添置(寅)令各縣實行訓練團丁授以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注重軍事智識及體操技術政

治注重黨義及政治常識(卯)縣設副團長協助縣長辦理一切事務由縣長遴選地方有資望之士紳呈請核委(辰)由縣長兼任總團長以一事權而便指揮調度(巳)所有地方上一切不正當之團會一律改編化除(午)委派視察員隨時視察改組及整理情形確切報告以憑查核

三 結論 自實行改組後各縣均已逐漸整理其紅槍會無極道等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團會多已就範其不服改組者則遣散之務期實行保衛團法以資整頓而使保衛

(丙)肅清盜匪案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山東夙稱多盜年來以軍事迭起水旱交乘又經五三之變政權龐雜以致盜匪日盛小之焚掠村鎮大之攻陷城池此等障礙不除遑言施政建設當經召集各縣長到省開治安會議由民政廳提出肅清盜匪方案由會討論通過並由各縣按照地方情形提出議案共四十二件均交會討論或予修正或予通過或予打銷並經分別通令實施各在案茲將最重要者開列於左

(1)規定聯防會勦辦法

(2)規定勦匪期限

(3)實行清鄉並清查戶口

二 進行情形 (子)規定聯防辦法二十二條經省會議通過通令各縣實行聯防會勦並實行游擊會哨一面嚴定權責分別獎懲(丑)遵照部令規定勦匪期限為六個月並劃定勦匪區域由軍隊協助實行勦辦(寅)遵照清鄉條例通令各縣實行清鄉並清查戶口

三 結論 查前項方案實施後各縣尙能奉行惟以時局關係未能舉行大規模之勦匪故各種計劃只能隨時隨地按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以俟政局解決自應按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切實勦除以期肅清

